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伟金属”）、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台环保”）和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环保”）通知，上述三家子公司分别在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山东省鱼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山东省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营业执照部分内容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骏伟金属

变更前：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陆万柒仟叁佰陆拾伍元

变更后：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玖拾陆万柒仟叁佰陆拾伍元

二、鱼台环保

变更前：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谢世文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三、荣成环保

变更前：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荣成市邹泰北街107号

法定代表人：谢世文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营业期限：2012年11月15日至2042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凭海西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黄军燕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整

营业期限：2012年11月15日至2042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焚烧可燃生活垃圾与工业垃圾发电、供热，销售焚烧后废金属、飞灰及炉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主持人：董事张牍意女士（由于董事长何启强因公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张牍意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129,1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9501%。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1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94,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994,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1%。

会议由公司董事张牍意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因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129,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94,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129,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94,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增加2015年度被担保单位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129,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94,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3月9日起，西南证券将销售以下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西南证券的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开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基金	162201
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基金	162202
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基金	162203
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6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162206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700
7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07
8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9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2299
11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12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13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213
14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15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216
16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02
17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026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027
18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69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170
19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87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388
20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07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508
21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19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320
22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8
23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17

注：本公司将在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开放后接受投资者开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有关详情请咨询西南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096096、访问西南证券网站 www.swsc.com.cn，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了解有关情况。

提示：上述基金中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尚未开通转换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黎仁超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4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3日至2015年3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日15:00至2015年3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79,933,9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6623%。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79,922,4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592%。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1%。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3人，代表股份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931,3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67%；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913%；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慧颖、吴团结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3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2014］1228号）核准，本公司已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285,093股，发行价格14.5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9,246,699.43元，扣除发行费用16,106,440.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873,140,258.84元，针对该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31号”《验资报告》。根据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简称《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等项目。

根据公司《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核准文件的规定，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景峰制药）增资873,140,258.84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之配套资金。景峰制药获得上述增资后，将由公司经理层根据募投项目进展，采用增资方式将由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简称：景峰注射剂；景峰制药持有景峰注射剂100%股权）实施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调拨至景峰注射剂募集资金专户，采用增资或专项借款的方式将由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景诚制药；景峰制药持有景诚制药70%股权）实施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调拨至景诚制药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88号】，截至2015年2月12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款项合计人民币203,462,374.68元。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3,462,374.68元。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99,794,865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2014］1228号）核准，本公司已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285,093股，发行价格14.5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9,246,699.43元，扣除发行费用16,106,440.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873,140,258.84元，针对该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31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738,509,772元增加至799,794,865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最新情况，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将第二条由“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8）73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000000002121。”修改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8）73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000000002121。”

2、将第四条由“公司注册名称：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Hunan Tiany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Hunan Jingfeng Pharmaceutical Co.,Ltd.”

3、将第六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8,509,772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9,794,865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发布的《2015-015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4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2014］1228号）核准，本公司已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285,093股，发行价格14.5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9,246,699.43元，扣除发行费用16,106,440.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873,140,258.84元，针对该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31号”《验资报告》。根据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简称《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等项目。

根据公司《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核准文件的规定，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景峰制药）增资873,140,258.84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之配套资金。景峰制药获得上述增资后，将由公司经理层根据募投项目进展，采用增资方式将由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简称：景峰注射剂；景峰制药持有景峰注射剂100%股权）实施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调拨至景峰注射剂募集资金专户，采用增资或专项借款的方式将由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景诚制药；景峰制药持有景诚制药70%股权）实施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调拨至景诚制药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88号】，截至2015年2月12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款项合计人民币203,462,374.68元。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3,462,374.68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5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15:00 至2015年3月25日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八）《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至议案九详见2015年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5-008《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巨潮资讯网站。议案十、十一、十二详见2015年3月5日刊登在上述媒体的2015-013《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三）登记时间：截至2015年3月24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8

2、投票简称：“天一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天一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需要投票的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3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00
8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价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联 系 人：陈 敏 孙阳琴

电话/传真：0731-88913276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费自理。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或者给予参加会议者任何额外利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6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一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制药”）拟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2014］1228号）核准，公司已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285,093股，发行价格14.5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9,246,699.43元，扣除发行费用16,106,440.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873,140,258.84元，针对该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31号”《验资报告》。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于2014年3月4日签署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立项批复/备案文件
1	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	景峰制药	宝发改[2013]150号
2	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景峰注射剂	乌发改通字[2012]137号
3	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景峰注射剂	乌发改通字[2012]144号
4	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景峰注射剂	乌发改通字[2012]141号
5	安泰药业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安泰药业	修工信函[2013]26号
6	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安泰药业	修工信函[2013]25号
7	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景峰制药	宝发改[2013]149号
8	景峰制药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景峰制药	宝发改备案[2013]142号

注：贵州安泰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安泰药业）已于2014年7月更名为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天一科技向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增资，拟增资金额为873,140,258.84元。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88号《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会议同意天一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203,462,374.68元。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截至2015年2月12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98460154000003 49	873,240,258.8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拟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截至2015年3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73,240,258.84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及项目付款安排情况，公司将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2个月以内为5.3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